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1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黃明旭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9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明旭（下稱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審核認為聲請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疫情致收入全無，無法因應家裡生活開銷，且與妻子離異，尚有一位女兒、父母都罹癌等情，亟需用錢，所以才會因為朋友的幾句話犯下錯誤；對被害人深感抱歉及悔意；勇於承認犯行，沒有逃避的意思，請從輕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01 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43號裁定參照）。

02 四、經查，抗告人先後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數罪，分別經法
03 院判處罪刑先後確定，而附表編號2、3所示數罪之犯罪行為
04 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113年2月18日）前所
05 犯；又原審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並於原裁定說明附表編
06 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其餘部
07 分則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刑，惟因受刑人具狀請
08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09 並說明審酌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因有年邁父母與年幼子女需要
10 照顧，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後，爰斟酌抗告人自民國98年以
11 來（迄本案）數度犯詐欺罪，難認曾有慮及家人而珍惜自
12 身、尊重法紀等情，並斟酌一切情事，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
13 期徒刑3年1月等旨，經核已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及其特
14 別預防之必要程度等事項後，而為應執行刑之量定，且有相
15 當程度減輕，並未違背前揭說明所指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
16 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4年2
17 月以下）或內部界限（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分別於判
18 決一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4月，並與其餘罪刑合計
19 為3年6月），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至抗告意旨所執前詞，
20 或屬附表判決量刑之評價事項，或經原裁定審酌在內，均無
21 從動搖原裁定之結論。是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6 法官 鍾雅蘭

27 法官 施育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朱海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